

來自礦山的邀請

2020 礦山藝術季 徵件計畫說明

- 徵件內容—— 「2020 礦山藝術季」將於 10 月至 11 月底舉行，我們正在召集能展現金瓜石環境生態、礦業遺跡、聚落生活等獨特資源的創作者及創作計畫。
- 計畫類別：
1. 以金瓜石的**自然、歷史、文化**為主題的作品\創作於金瓜石街道巷弄的作品\創作於聚落閒置空屋的作品
 2. 設置基地以金瓜石地區為範圍，提案者可參考居民建議點位或自由選定。
- ※獲選作品最終執行及設置的地點由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與地方充分協商後確定。
- 申請資格——
- 了解並認同礦山藝術季理念的人
 - 任何可以暫時留在現場並與當地居民合作的人
- (依據不同計畫內容，在藝術季期間，您可能被要求留在現場並實施該計畫。)
- 徵件期程—— **2020 年 7 月 6 日(一) — 7 月 30 日(四) 17 時止。**
- 提交文件——
1. 徵件申請表—請夾附於提案第一頁。
 2. 提案計畫書：必須包括以下資訊：
 - 作品名稱、概念、內容、製作方式、材料、尺寸、製作及安裝進度表。
 - 設計圖必須包含作品與設置基地合成圖，可用 3D 模擬圖、手繪圖等方式呈現，以易於理解的方式表達作品。
 - 經費預算表（含設計費、創作費、人事費、材料費、設置費、工具、作品運送、食宿等，上限新臺幣 50 萬元整含稅）。
 3. 個人簡歷及相關作品(圖文說明)。
- 文件格式——
1. 請將提交文件項目 1 至 3 項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，裝訂為 **1 式 7 份**，每份提案不多於 10 張 A4 紙(雙面列印)。
 2. 圖紙/模型照片/插圖等可以 A3 尺寸提交。
 3. 徵件申請表請置於第一頁，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即可。為利拆複製，切勿使用釘書機、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。
 4. 報名請同時提送紙本及電子檔，只提供電腦檔案或只有紙本的提案將不被接受。
 5. 文件內容須以中文提交。(※提交的文件將不予退還。如有需要，請自行存留副本)
- 必要條件——
1. 提交數量：每人/每組不超過 3 個提案計劃。
 2. 藝術品條件：尺寸長寬高合計至少 6 公尺。
 3. 展覽場地：設置基地以金瓜石地區為範圍，提案者可參考居民建議點位或自由選定。(詳見官網徵件點位簡報)
 4. 場地和環境條件：媒材以能適應金瓜石潮濕多雨之環境，對環境友善為佳。若遇颱風季及東北季風季節，考量安全問題，需堅固且易拆裝。如果作品具

有功能，則必須在整個展期過程中維護這些功能。

5. 展示期間條件：創作期間若遇颱風，藝術家必須有因應措施，暫停工作或全部搬離現場。展出期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或人為破壞，藝術家應事先做好防護措施或事後補救。簽約時同時簽訂保固期限，並預扣保固金，以總創作費5%計算，保固期限自展出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7日內發還。
6. 獲選藝術家須配合藝術季記者會、影片拍攝與開幕活動等各項行銷宣傳。

作品設置費

新台幣50萬元整

- 包括稅金(須開立發票)、藝術家酬金、交通、生活津貼、作品製作費、材料費、人事費、安裝及拆卸費、安全維護、廢棄物清運、保固金、保險費等與本計畫直接相關支出。
- 獎金將分二期付款：第一期於簽約完成並提交創作修正計畫、工作期程、設計圖經審核後作為履約管理之依據，即可撥付50%款項，第二期於作品設置完成後另撥付剩餘之金額(須扣除保固金)。

審查委員

評選委員將由具藝術、文化專業並熟悉金瓜石人文、自然環境脈絡之專家學者及主辦單位共同組成。

審查方式

1. 由主辦單位召開評選會議選出6組藝術家或團隊作品。
2. 評選比重：作品與環境融合度30%、作品獨創性30%、活動主題契合度20%，和執行可行性20%。
3. 公佈獲選名單後，將立即進行簽約、進駐創作(約8月底至10月中)等後續事宜。

審查結果發表

2020年8月17日(一)於礦山藝術季官方網站上發布。

※ 獲選者將直接由主辦單位通知。

※ 不接受任何關於徵選結果的詢問，請以官方網站公佈為主。

著作權

1. 參加徵件之作品需為原創，未曾公開發表過，且無仿冒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。倘作品經檢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，而經評審團裁決認定後，將取消得獎資格暨追回作品設置費。若因前開情事致使主辦單位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創作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2. 參展作品其著作人格權為參展者持有，惟公開發表權為主辦單位與參展者共同持有，且參展者同意就作品及所提供之所有照片之著作財產權全部，無償專屬授予主辦單位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，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其他使用。
3. 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展作品暨參賽資料，均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於本項活動執行期間擁有作品使用權；主辦單位擁有修改、刊登廣告、編製成光碟、印製海報、出版專書等相關權利，而無須支付日後使用之稿費暨版稅。

實地考察—— 2020年7月18日(六) 需事先申請，請至官網線上報名。

1. 報名截止至2020年7月13日(一)止。
2. 申請者請自行負擔至會場的交通費用。
3. 不參加實地考察的人仍可申請提案，參加與否不影響審查評比。

交件與聯絡方式——

1. 紙本以專人遞送、掛號郵寄均可。2020年7月30日17時截止收件，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2. 寄送至 22450新北市瑞芳區金光路8號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
「2020礦山藝術季徵件報名資料」
3. 除紙本文件寄發外，並請將電子檔(請存取為10M以內PDF檔格式)於報名時間內寄送至 goldendream1314@gmail.com，檔名加註「申請2020年礦山藝術季徵件計畫(申請者名稱)」。
4. 如有疑問，請以E-mail聯繫：goldendream1314@gmail.com 或致電 02-24962800分機2825 許小姐、06-6871652 吳小姐